

证券代码：872638

证券简称：亮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敏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陈彩玲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编制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以供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以供审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以供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以供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公司在单笔购买不超过 300.00 万元（含 300.00 万）且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.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间有效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，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静律师、刘峥峥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北京京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